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08)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經修訂及於 2023 年 12 月 5 日生效)

1. 組成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 2016 年 10 月 24 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成立。
- 1.2 委員會職權範圍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
- 1.3 除本文另有明確規定的情況外，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可作必要修訂）。

2. 成員

- 2.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倘主席缺席，則須由其餘出席成員選出一人主持會議。
- 2.2 委員會每名成員均須向委員會披露其在委員會將決定的任何事項中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或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股東身份擁有者除外）。
- 2.3 委員會成員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成員目前任期屆滿後，可重新委任。倘成員辭任、不再擔任董事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以致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人數下限，董事會須及時委任所需人數的新成員，以根據上述規定補足下限人數。
- 2.4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委員會委任的人士擔任。倘秘書缺席，出席會議的成員須挑選一人或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該次會議的秘書。

3. 出席會議

- 3.1 委員會成員須隨時獲通知及獲邀出席委員會的一切會議。
- 3.2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會議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 3.3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可適時邀請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管理層、外聘專業顧問或顧問）列席任何會議或者當中部分。
- 3.4 委員會成員可以電話會議或其他通信設備參與會議，惟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均應能聽到彼此發言。任何人士根據本條所指方式參與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4. 會議次數及通告

- 4.1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任何兩名成員認為有需要開會，可要求召開會議。會議應由委員會秘書安排。
- 4.2 除非委員會所有成員另有協定，否則須在會議日期至少七天（或委員會全體成員可能協定的另一期間）前，向委員會每一名成員及獲邀列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開會通知，說明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
- 4.3 在會議日期至少三天（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另一期間）前，須向委員會每一名成員及獲邀列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議程和有關支持文件。

5. 委員會決議

- 5.1 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決定。委員會每一名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下多一票亦即決定性一票。
- 5.2 由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如同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該決議可經傳真或其他電子通信方式簽署和傳閱。該決議可以包含在單一文件之中，也可以由委員會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的副本組成。
- 5.3 各成員對於其具有利益關係的議案，必須放棄表決。

6. 授權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自身職權範圍內的事務進行調查、評估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的授權須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載授權。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為履行職務向本公司管理層徵集其所需的任何信息。
- 6.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公司負擔合理開支的情況下，取得法律或其他方面的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才的其他人士列席委員會會議。
- 6.4 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責

- 7.1 委員會的職責和職能須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職責和職能。在不限於以上所述的前提下，委員會須負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和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制訂物色和評核董事人選資格、評核董事人選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核董事會成員各種技巧、知識及經驗的平衡與多元化，並根據評核結果預備個別委任人士的角色和所需能力的描述；
 - (c)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人士，並就挑選被提名出任董事職位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委任或重選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評估該名人士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的委任、重選或罷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委聘或終止委聘，以及董事與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f) 對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作出適當檢討；檢討董事會為實施多元化政策定下的可量度目標及目標進度；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檢討結果；及

(g) 作出促使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權和職能的各項事宜。

8. 報告程序

8.1 委員會秘書須確保在專門的簿冊中充分詳細地作成會議記錄，記錄委員會所有會議過程、出席會議人員、會議處理的一切事務、會上通過的決議及作出的命令。

8.2 會後應盡快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和最終版本，分別供彼等提出意見和作為記錄之用。

8.3 委員會有關會議記錄倘已由該次會議的主席或者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屬充分證據，不必進一步證明會議記錄中所說明的事項。

8.4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答關於委員會工作和職責的提問。如委員會主席缺席，則由委員會另一名成員代為行事；如無另一名成員代為行事，則由委員會主席妥善委派的人員代為行事。

8.5 出席會議的成員和列席會議的人士須為會上討論的一切事宜保密。禁止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相關信息。

8.6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所賦予之權限。

8.7 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的工作須概述於企業管治報告，構成年報的一部分。

9. 職權範圍的更新

9.1 該等職權範圍須根據情況變化及監管規定（例如上市規則）變更，於有需要時作出相應更新及修訂。如需修訂職權範圍，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進行。

倘中英文本內容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